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务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董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长顺、张海涛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08,000股;鉴于公司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50,000股需回购注销。综上本次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合计为558,000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由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长顺、张海涛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2名激励对象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合计558,000股限制性股份。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58,000元,由646,208,651元减少至645,65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6,208,651股变更为　645,650,651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13日起45天内(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将其解除限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预留股票数量8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设:“公司2024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963万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8,000股。

2、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8,000股,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涉及2名激励对象。

综上,需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558,000股,共涉及9名激励对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2.25-0.10=2.1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25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1.00元(税前),授予价格调整为2.15元/股。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针对7名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2.15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2、针对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回购价格按2.15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2)另1名激励对象对应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此前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现经审议同意,公司将收回原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此该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回购价格按2.25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综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约为120.4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8,000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58,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46,208,651股变更为645,650,651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0,000	-558,000	6,64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008,651		639,008,651
股份合计	646,208,651	-558,000	645,650,651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2名激励对象辞职等原因,因此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需回购注销未达标人员及离职人员的已授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558,000股。因公司实施分红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8,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8%。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回溯考核: (1)有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以公司2023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除上述条件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需达到下述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考核指标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2024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9,506,347.89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182,773,087.89元。 同比增长68.81%,第一个业绩指标已完成,对应第一类人员4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此对应该类指标44名激励对象未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707,000股。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963万元,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未能完成,因此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08,000股。
4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 A-称职 B-基本称职 C-一般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2024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7名激励对象公司离职,公司将按照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1,707,000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鉴于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

2、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00
张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范帆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00
董事及高管小计(3人)		1,100,000	330,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1人)		4,600,000	1,377,000	30.00
合计(44人)		5,600,000	1,707,000	30.00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因存在小数点,已用四舍五入调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07,000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已依规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2025年8月2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361,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318,051.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78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4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9日24时前,向公司及辅助机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三、会议形式

1.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 本次会议在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 线上平台召开, 债权人会议召开网址为https://huiyi.lawporter.com/。参会人员可通过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网页打开“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参会,会议登录账号为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密码为短信内6位随机数字,会议登录密码等具体事宜将由公司及辅助机构另行通知。

四、会议主要议程

1.辅助机构代表作《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报告》;

2.辅助机构代表作《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3.辅助机构代表作《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产状况的报告》;

4.审计机构代表作《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5.评估机构代表作《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关于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1580,场内简称:科创债TK,扩位简称:科创债ETF泰康,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